

台灣民眾黨 章程

108年08月06日
台灣民眾黨成立大會暨第一次黨員大會通過
108年11月21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臨時黨員大會第一次修正
109年08月02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黨員大會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台灣民眾黨」(簡稱為「民眾黨」，英譯為「Taiwan People's Party」，縮寫為「TPP」)。以台灣為名，以民眾為本，實現本黨之理念及綱領。
- 第二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
- 第三條 本黨宗旨為台灣的整體利益及民眾的最大福祉，並確認民主、自由、多元、開放、法治、人權、關懷弱勢、永續經營之普世價值在台灣得以具體實現。
- 第四條 本黨主張政府應秉持「民意、專業、價值」三項施政準則，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及公開透明的運作方式，並以清廉、勤政、愛民、愛鄉土為從政守則服務國家社會。
- 第五條 本黨遵守國家現有憲政體制，內政上強化國家治理以興利除弊，對外關係上則採取務實路線以爭取台灣最大之生存空間，確保主體性。
- 第六條 本黨標章為『眾』，設計意涵以台灣為名、以民眾之『眾』為本。本黨標章，其圖樣詳見附件所示。

第二章 黨員

- 第七條 年齡滿十六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認同本黨理念，得申請入黨，經本黨核可後為本黨黨員。黨員得以書面通知退黨。
- 第八條 本黨基於黨員普及化原則，允許雙重黨籍，不收取黨費。

第九條 黨員有下列之權利：

- 一、 對於黨的事務及政策有建議權。
- 二、 對於黨的各級黨職，年滿十八歲之黨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
- 三、 前款有關黨員資格認定及權利之行使，由中央委員會另訂相關辦法與規則。

第十條 黨員有下列之義務：

- 一、 正直誠信並認同及推展本黨所奉行之價值。
- 二、 遵守黨的決策，支持黨提名之候選人。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

第一節 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本黨以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由黨主席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黨員代表包含「當然黨員代表」及「票選黨員代表」，任期為二年，且任一性別以不低於黨員代表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黨員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當然黨員代表為本黨黨員具下列資格者：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立法委員。
 - (三) 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
 - (四) 縣市長、縣市議員。
 - (五) 縣轄市、鄉、鎮長。
 - (六) 歷任黨主席。
 - (七) 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 (八) 中央黨部秘書長。

- 二、 票選黨員代表，席次至少一百席，候補二十席，由具資格之黨員票選產生。票選黨員代表之席次應多於當然黨員代表之席次。
- 三、 黨員代表每屆應選人數及資格認定等選舉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 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有關章程之訂定或變更及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第十四條 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 議決章程訂定及修正案。
- 二、 選舉中央委員。
- 三、 選舉中央評議委員。
- 四、 議決年度決算。
- 五、 聽取並檢討黨務報告。
- 六、 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 七、 依本黨規章行使相關同意權。

第二節 黨主席

第十五條 黨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黨，由黨員直接投票產生，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黨主席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中央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至原黨主席之任期屆滿之日。

第十七條 黨主席得任命中央黨部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相關黨務部門之主管人事。

第三節 中央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席次十五人，候補五席，包括「當然中央委員」及「票選中央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當然中央委員為本黨黨員擔任下列職務者：

(一) 總統、副總統。

(二) 立法委員。

(三) 直轄市市長。

(四) 縣市長。

二、 票選中央委員，由全體黨員代表票選產生。

三、 中央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人選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中央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九條 中央委員會由黨主席召集之，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中央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第二十條 中央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 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 於黨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執行黨務。

三、 研擬章程修正案。

四、 研訂本黨各項法規。

五、 依本黨規章行使相關同意權。

六、 通過各地方黨部重要主管名單。

七、 通過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名單。

八、 議決本黨各級黨職之選舉辦法。

九、 研擬年度預算及決算。

十、 研擬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案。

第四節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席次七人，候補二席，由黨員代表大會就黨員選舉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當選之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中央評議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人選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中央評議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

第二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解釋章程。
- 二、 審議入黨申請。
- 三、 調查黨員違紀行為。
- 四、 裁決黨員除名或其他違紀處分。

第五節 組織發展

第二十四條 本黨得設區域組織，組織規程另訂之。另因應黨(政)務需要，得設立相關中央直屬之組織、部門或各種任務編組。

第六節 選舉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黨各級黨職之選舉，除得以書面方式為之外，亦得以通訊方式或網路票選等方式為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黨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 一、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二、 政黨補助金。
- 三、 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
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四、 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五、 由前四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二十七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其他財務事項均依政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八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附件:本黨標章之圖樣

